

孙子兵法

三十六计

〔春秋〕孙武等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孙子兵法 三十六计

〔春秋〕孙武等著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孙子兵法 三十六计 / (春秋) 孙武等著.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8. 3
(古典文化必读书系. 笔记杂著卷)
ISBN 978-7-204-09400-4

I. 孙… II. 孙… III. 兵法—中国—古代 IV. E89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7110 号

古典文化必读书系

孙子兵法 三十六计

(春秋) 孙武等著

责任编辑 陈利保

封面设计 红十月工作室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祥泰大厦

印 刷 北京市顺义康华福利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60 1/32

印 张 11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4-09400-4/I·1979

定 价 26.0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联系。

联系电话: (0471) 4971562 4971659

目 录

孙子兵法

序	2
始计第一	4
作战第二	10
谋攻第三	15
军形第四	21
兵势第五	27
虚实第六	33
军争第七	41
九变第八	49
行军第九	54
地形第十	64
九地第十一	70
火攻第十二	84
用间第十三	88
附录：孙子传	94

孙臆兵法

卷上	98
擒庞涓	98
见威王	107
威王问	114
陈忌问垒	128
篡卒	135
月战	141
八阵	146
地葆	151
势备	158
兵情	164
行篡	168
杀士	172
延气	175
官一	180
强兵	189
卷下	193
十阵	193
十问	203
客主人分	209
善者	214
五名五恭	218
兵失	221
将义	224

将德	226
将败	228
将失	230
雄牝城	234
五度九夺	236
积疏	238
奇正	240

三十六计

总说	246
第一套 胜战计	250
第一计 瞒天过海	250
第二计 围魏救赵	254
第三计 借刀杀人	256
第四计 以逸待劳	259
第五计 趁火打劫	262
第六计 声东击西	264
第二套 敌战计	268
第七计 无中生有	268
第八计 暗渡陈仓	270
第九计 隔岸观火	273
第十计 笑里藏刀	276
第十一计 李代桃僵	279
第十二计 顺手牵羊	281
第三套 攻战计	283
第十三计 打草惊蛇	283

GuDianWenHuaBiDuShuXi

第十四计	借尸还魂	285
第十五计	调虎离山	287
第十六计	欲擒姑纵	289
第十七计	抛砖引玉	292
第十八计	擒贼擒王	295
第四套	混战计	297
第十九计	釜底抽薪	297
第二十计	混水摸鱼	301
第二十一计	金蝉脱壳	303
第二十二计	关门捉贼	306
第二十三计	远交近攻	309
第二十四计	假道伐虢	312
第五套	并战计	314
第二十五计	偷梁换柱	314
第二十六计	指桑骂槐	316
第二十七计	假痴不癫	318
第二十八计	上屋抽梯	322
第二十九计	树上开花	324
第三十计	反客为主	325
第六套	败战计	328
第三十一计	美人计	328
第三十二计	空城计	331
第三十三计	反间计	334
第三十四计	苦肉计	338
第三十五计	连环计	340
第三十六计	走为上	342

孙子兵法

序

曹操

操闻上古有弧矢之利，《论语》曰“足兵”，《尚书》八政曰“师”，《易》曰“师，贞，丈人吉”，《诗》曰“王赫斯怒，爰整其旅”，黄帝、汤、武咸用干戚以济世也。《司马法》曰：“人故杀人，杀之可也。”恃武者灭，恃文者亡，夫差、偃王是也。圣人之用兵，战而时动，不得已而用之。

吾观兵书战策多矣，孙武所著深矣。孙子者，齐人也，名武，为吴王阖闾作《兵法》一十三篇，试之妇人，卒以为将，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齐、晋。后百岁馀有孙臆，是武之后也。

审计重举，明画深图，不可相诬。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训说，况文烦富，行于世者失其旨要，故撰为略解焉。

【译文】

我听说上古之时便有利用弓箭的事，《论语》中说治理国家需要“充足的兵力”，《尚书》所说的八种政事中有一种就称为“军事”，《易经·师卦》上说“出兵正义便会使主帅吉利”，《诗经·大雅·皇矣》上说“周王勃然大怒，调动军队出战”，轩辕黄帝、商汤王、周武王皆使用过武力以拯救世间。《司马法·仁本第一》中说：“谁故意杀害他

人，他人便可以将其杀掉。”单纯依靠武力的注定要灭亡，单纯依靠仁义的也注定要灭亡，吴王夫差和徐偃王便是典型的例证。睿智的圣人用兵，平时作好准备，在必要的时候才出动，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方用兵作战。

我曾读过很多兵书和战策，感到孙武所著的兵法论述得太深刻了。孙子是齐国人，名武，曾为吴王阖闾作《兵法》十三篇。吴王阖闾命他依照兵法操练妇人，然后任用他为将军，最后吴国向西击败了强大的楚国，占领楚国的国都郢城，并且对北方的齐国和晋国形成了极大的威胁。一百多年之后，齐国又出了一位著名军事家孙臆，是孙武的后代。

《孙子兵法》表现出孙子思考的缜密，采取军事行动的审慎，谋划明确而深刻，这是不应被曲解的。然而，世人对于《孙子兵法》未作深入透彻的解说，何况该书文字烦冗，在世上流行的却失去了原作的精髓，因此我为它撰写了简略的解说。

始计第一^{〔1〕}

兵者，诡道也

曹操曰：计者，选将、量敌、度地、料卒，计於庙堂也。

【原文】

孙子曰：兵^{〔2〕}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故经^{〔3〕}之以五事，校^{〔4〕}之以计，而索^{〔5〕}其情：〔曹操曰：谓下五事七计，求彼我之情也。〕一曰道，〔曹操曰：谓导之以教令。〕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道者，令民与上同意也，故可与之死，可与之生，而不畏危也。〔曹操曰：危者，危疑也。〕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曹操曰：顺天行诛，因阴阳四时之制。故《司马法》曰：“冬夏不兴师，所以兼爱吾民也。”〕地者，远近、险易、广狭^{〔6〕}、死生也。〔曹操曰：言以九地形势不同，因时制利也。论在“九地”篇中。〕将者，智、信、仁、勇、严也。〔曹操曰：将宜五德备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曹操曰：曲制者，部曲、旗帜、金鼓之制也。官者，五官之分也。道者，粮路也。主用者，主军费用也。〕凡此五者，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故校之以计而索

SunZiBingFa

其情，〔曹操曰：同闻五者，将知其变极，则胜也。索其情者，胜负之情。〕曰：主孰有道？将孰有能？〔曹操曰：道德、智能。〕天地孰得？〔曹操曰：天时、地利。〕法令孰行？〔曹操曰：设而不犯，犯而必诛。〕民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曹操曰：以七事计之，知胜负矣。〕

将听吾计，用之必胜，留之；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去之。

〔曹操曰：不能定计，则退去之。〕

计利以听，乃为之势，以佐其外。〔曹操曰：常法之外也。〕势者，因利而制权也。〔曹操曰：制由权也，权因事制也。〕

兵者，诡道也。〔曹操曰：兵无常形，以诡诈为道。〕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曹操曰：欲进而治去道，若韩信之袭安邑，陈舟临晋而渡于夏阳也。〕利而诱之，乱而取之，实而备之，〔曹操曰：敌治实，须备之也。〕强而避之，〔曹操曰：避其所长也。〕怒而挠之，〔曹操曰：待其衰竭也。〕卑而骄之，佚而劳之，〔曹操曰：以利劳之。〕亲而离之，〔曹操曰：以间离之。〕攻其无备，出其不意。〔曹操曰：击其懈怠，出其空虚。〕此兵家之胜，不可先传也。〔曹操曰：传，犹泄也。兵无常势，水无常形，临敌变化，不可先传也。故料敌在心，察机在目也。〕

夫未战而庙筭（算）胜者，得筭多也；未战而庙筭^{〔7〕}不胜者，得筭少也。多筭胜，少筭不胜，而况于无筭乎？吾以此观之，胜负见矣^{〔8〕}。〔曹操曰：以吾道观之矣。〕

【注释】

〔1〕始计：开始估计、判断、分析战前敌我双方的客观条件，旨在对战争的胜负做出明智的预测与谋划。

〔2〕兵：本义为兵械。《说文》：“兵，械也。”老子《道德经》：“夫兵者，不祥之器。”后逐渐引申为兵士、军队、战争等。这里用作军队，用兵打仗解释。

〔3〕经：经纬，天经地纬，疑指《易经》。

〔4〕校：通“教”。

〔5〕索：探索。

〔6〕广狹：一般指作战场地的广阔或狭窄。

〔7〕庙筭：古时在出师作战前，通常在庙堂进行商议谋划，分析战争的得失，并制定作战方略。这一作战程序，称作“庙筭”。

〔8〕胜负见矣：见，同“现”，显现。指胜负结果显而易见。

【译文】

孙子说：战争是国家的大事，关系到人民的生死，国家的存亡，因此是不可不细心研究慎重考虑的。

所以《易经》上说：“仰以观于天文，俯以观于地理。”这话对于军事来讲，应该说是天经地义的事。如若再加以如下五项基本原则，并施行于各种计谋，那么问题就好办得多了。因此要从五个方面做敌我对比的估计，来探讨其中的情况：一、政治，二、天时，三、地利，四、将领，五、法制。政治是指：政治开明，使人民与政府同心协力，可以同生死共患难而不怕牺牲。天时是指：阴雨、晴天、寒冬、炎夏等天候季节情况。地利是指：路程的远近，地势的险阻或平坦，作战地域的宽广或狭窄。地形是有利于攻守进退的生地，还是难攻难守又难撤退的死地。将领是指：将领的才智、威信、仁慈、英勇、严肃等

性格条件。法制是指：军队组织编制、将吏的统辖管理和职责区分、军用物资的供应和管理等制度规定。凡属这五方面情况，将帅都不能不过问。正确而又深入的了解这些情况，就能取得胜利，不正确了解，就不能胜利。然而具备了上述五要素还不够，还要较量敌我双方这几方面的优劣，来探讨其中的情况。也就是说要问：哪一方君主深明道义，能得到人民的拥护？哪一方的将帅才能高明？哪一方占据比较有利的天时地利？哪一方的法令能切实贯彻执行？哪一方的军队实力强盛？哪一方的士兵训练有素？哪一方赏罚比较严明？我们根据这些情况判断，就能预先知道谁胜谁败了。

如果国君能够听从我的计划，用我指挥军队作战，一定能胜利，我就留在这里；如果不能听从我的计划，虽用我指挥军队作战，一定会失败，我就告辞离去。先要分析利害而使意见被采纳，然后就来造成有利的势态，作为辅助条件。所谓势态，就是根据情况，趋利避害，机动灵活所造成的形势。

用兵作战，是一种诡诈的行动。本来能打，却故意装做不能打；本来要打，却故意装做不要打；要向近处行动，却故意装作要向远处行动；要向远处行动，却故意装作要向近处行动；给敌人以小利，去引诱他；迫使敌人混乱，然后乘机攻取他；敌人兵力充实，我方就要有所防备；敌人兵力强大，就要暂时避开同他硬拼；激怒敌人，然后挫败他；鄙视我方的敌人，要故意示弱，使敌人骄傲；敌人闲逸之时，就要设法使他疲劳；敌人团结之时，就要设法离间他。在敌人无准备的状态下进行攻击，在敌人意想不到的情况下采取行动。这些都是军事家取胜的秘诀。要根据敌情的变化，灵活运用，是不能事先呆板规

定的。

凡是未开战之前预计可以打胜仗的，是因为胜利的条件充分；未开战之前预计不能打胜仗的，是因为胜利的条件不充分；条件充分的能胜利，不充分的不能胜利，何况毫无条件呢？我们根据这些方面来看，胜败就可以预见到了。

【解读】

孙子所说的“兵者，国之大事”，就是说：一个国家，就少不了兵，没有兵，就不是一个国家了，就是说，“兵”这件事，关系到国家民族的生死存亡的，告诫国家的领导者，不要忽略了用兵的方法。

孙子又说：“兵者，诡道也。”就是说，作战本是一种欺诈的行为。自己的兵力很强，就假装自己畏战，这就是“能而示之不能”。用兵时，本来五更要出发，在三更四更时，自己还在娱乐，即是“用而示之不用”。如果只有两三个钟头的路程可以进攻敌人，我们就要表示无力进攻的样子，如果我们离敌仍有一天多的路程，我们就要表示随时可以攻敌。有时想消灭敌人，我们就用一点儿小利引诱他；如果敌人恐慌自乱，我们就要乘机攻击敌人；如果敌阵很坚实，我则必须要作准备；如果敌人力量强，我们必须要避其锐气。“怒而挠之”即是敌人持重，应激怒和扰乱他，使敌人愤怒而劳之。是自己多出奇兵，敌出我就归，敌归我则出，即是劳其敌人也。敌人如果谦卑，就要使其骄傲；敌人若是团结，就要离间它。“攻其无备”，即是敌人没有准备好的时候，就攻击它。“出其不意”，也是一样的道理，“此兵家之胜，不可先传”，即是临时使用诡道，是不可预先作其准备的。至于所

谓诡道，决不就是诈术的意思。老子说：“以正治国，以奇用兵。”后汉书“殊形诡制。”诡字作奇异解。孙子用兵最注重出奇制胜，张预说“用兵虽本于仁义，然其取胜必在于诡奇。”所以诡道应解为奇道，比较合理。这是做事方面的权变。知变不知常，自无成功的希望。但是知常不知变，拘泥常法，不懂临机应变，亦未必能争存于社会！现在社会越进化，交通越发达，人口生产越增加，生存竞争必越趋惨烈。人生在世，好比身临战场，成功和失败，虽还没有军队战争的那样迅速，然而事业上勾心斗角的竞争，和军队战争亦复相差无几。虽说是失败为成功之母，这是劝勉已经失败的人，不要因失败而灰心。意思是劝人过则勿惮改。但是与其失败之后，再改过奋勉，力图东山再起，不如先立于不败之地战战兢兢，预防过失，则其成功岂不更大吗？

所以，古时兴师命将，必致斋于庙，授以成算，即是以上所说的五计七事，全得者为全胜，一样不得者，为无算，无算出兵，一定失败的。此篇治兵之道，而以“主孰有道”一句，为全篇之要旨，盖主有道，能用王道，亦能用诡道，故作战，而无往不胜了，所以篇末即专重于庙算。

作战第二

故兵贵胜，不贵久

曹操曰：欲战必先算其费，务因粮于敌也。

【原文】

孙子曰：凡用兵之法，驰车千驷^[1]，革车千乘，带甲十万，〔曹操曰：驰车，轻车也，驾驷马；革车，重车也，言万骑之重。车驾四马，率三万军，养二人主炊家子，一人主保固守衣装，厮二人主养马，凡五人。步兵十人，重以大车驾牛。养二人主炊家子，一人主守衣装，凡三人也。带甲十万，士卒数也。〕千里馈粮^[2]；〔曹操曰：越境千里。〕则内外之费，宾客之用，胶漆之材^[3]，车甲之奉，日费千金，然后十万之师举矣。〔曹操曰：谓购赏犹在外之也。〕

其用战也，胜久则钝兵挫锐，攻城则力屈^[4]，久暴师则国用不足。〔曹操曰：钝，弊也；屈，尽也。〕夫钝兵挫锐，屈力殫货^[5]，则诸侯乘其弊而起，虽有智者，不能善其后矣。故兵闻拙速，未睹巧之久也。〔曹操曰：虽拙，有以速胜。未睹者，言无也。〕夫兵久而国利者，未之有也。故不尽知用兵之害者，则不能尽知用兵之利也。